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14号

关于对《年产30万吨浮选磷尾矿及40万吨磷石膏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中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浮选磷尾矿及40万吨磷石膏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租用云南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综合办公楼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6482m²，总建筑面积约12525m²，新

建道路水稳料生产线、预拌砂浆生产线、基质土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及烘干磷石膏生产线各 1 条，建成后年协同处理 30 万吨浮选磷尾矿及 40 万吨磷石膏。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6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浮选磷尾矿及 40 万吨磷石膏协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8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改性磷石膏混合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text{m}^3/\text{d}$ ）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中水池（容积 30m^3 ）内暂存，非雨天回用于项目区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

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磷尾矿烘干系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及粉磨废气）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T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磷石膏烘干系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TA003）+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预拌砂浆搅拌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TA005）+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试行）》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1.2688t/a、二氧化硫为 5.6319t/a、氮氧化物为 11.2638t/a、氟化物为 0.0048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炉渣收集后回用于基质土生产线；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车辆冲洗槽污泥清掏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污、食堂泔水、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

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6月1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